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花蓮縣秀林鄉前鄉長許淑銀於任職期間假借權力，圖本人之利益，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於107年3月8日以104年度原上訴字第27號判決許淑銀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陸月，褫奪公權伍年。其對於職務上之行為違法收受賄賂，情節重大，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花蓮縣秀林鄉前鄉長許淑銀於任職期間假借權力，圖本人之利益，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下稱花蓮高分院）於民國（下同）107年3月8日以104年度原上訴字第27號判決許淑銀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6月，褫奪公權5年。其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情節重大，有深入調查之必要，茲已調查完畢，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花蓮縣秀林鄉前鄉長許淑銀於秀林鄉公所辦理5項搶險搶修工程期間，利用執行職務之便，收受王○福新臺幣（下同）155萬元、許○成60萬元之賄賂，共計215萬元，並圖利時任建設課代理課長吳俊宏，使其收受王○福之賄賂共計30萬元，違法事證明確，情節重大

（一）按地方制度法第57條第1項前段規定：鄉公所置鄉長1人，對外代表該鄉，綜理鄉政。同法第84條規定：鄉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6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第21條規定：「公務員對於左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一、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

（二）許淑銀自95年3月1日至103年12月25日，擔任花蓮縣秀林鄉鄉長，依前揭地方制度法第57條第1項前段

規定，對外代表秀林鄉，綜理鄉政。惟其於101年8月秀林鄉遭受蘇拉颱風侵襲造成嚴重災情、秀林鄉公所辦理搶險搶修工程期間，利用執行職務之便，收受王○福、許○成之賄賂共計215萬元，並圖利時任建設課代理課長吳俊宏（薦任第7職等技士），使其收受王○福之賄賂共計30萬元，情節重大。茲將其違法情節分述如下：

1、許淑銀於101年8月秀林鄉公所辦理「蘇拉颱風風災和平地區緊急災害搶險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及「和中社區12鄰及14鄰野溪清淤緊急處理工程（開口契約）」後，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王○福之賄賂，合計155萬元，並圖利時任建設課代理課長吳俊宏，使其收受王○福之賄賂共計30萬元：

(1) 101年8月2日凌晨，蘇拉颱風在花蓮縣秀林鄉登陸，在花蓮縣秀林鄉和平村和中聚落、和仁聚落、崇德村等地區造成房屋沖刷、遭受掩埋、落石崩落等嚴重災情，陸軍、空軍官兵亦至秀林鄉協助救災。花蓮縣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等機關，緊急提供經費供秀林鄉公所辦理搶險搶修工程，其中包括「蘇拉颱風風災和平地區緊急災害搶險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及「和中社區12鄰及14鄰野溪清淤緊急處理工程（開口契約）」。而政府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遭遇緊急危難，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得依「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2款辦理緊急採購作業範例」之規定辦理緊急採購，辦理緊急採購時得不適用政府採購法關於招標、決標之規定，亦即：公告金額以上得

不採公開招標、限制性招標得邀請2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1家廠商議價、投標廠商資格不受限制、投標廠商家數不受3家限制、不訂底價不受限制、比減價格或綜合評選次數不受3次限制等。

- (2) 許淑銀知悉秀林鄉公所將辦理前述2項工程契約之緊急採購後，於工程發包前之101年8月上旬某日，在秀林鄉公所位於和平村辦公室對面之某車牌號碼不詳之車上，向已在和平村參與搶修之王○福詢問有無意願承作前述2項工程，王○福表示有意願亦同時告知其非合格廠商，許淑銀不知非合格廠商仍「得」參與前述2項緊急採購工程契約之投標或議價，誤以為王○福不得參與投標或議價，乃基於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要王○福借牌承包前述2項工程，再由王○福交付賄賂，並交代要照顧吳俊宏，王○福遂向宋○霖借得士豪土木包工業牌照。
- (3) 101年8月13日，秀林鄉公所建設課簽：緊急辦理搶修(險)「蘇拉颱風風災和平地區緊急災害搶險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及「和中社區12鄰及14鄰野溪清淤緊急處理工程(開口契約)」，擬依據政府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2款，採限制性招標，與當地廠商(士豪土木包工業)辦理緊急採購，經時任鄉長許淑銀於101年8月16日核可。該2案於同年月17日辦理議價作業，由士豪土木包工業分別以1,985萬元、455萬元得標。
- (4) 王○福於開工後，先於101年8月17日起至101年9月24日前之某3日，在秀林鄉和平村某處，

分別交付賄款5萬、20萬、10萬予許淑銀收受；俟秀林鄉公所於101年9月24日核撥「蘇拉颱風風災和平地區緊急災害搶險搶修工程（開口契約）」第一期工程款354萬7,025元、「和中社區12鄰及14鄰野溪清淤緊急處理工程（開口契約）」工程款397萬5,114元，王○福於101年9月24日在秀林鄉公所前停車場車內，又交付賄款40萬元予許淑銀收受，並在新秀地區農會秀林分部辦事處前停車場，交付賄款10萬元現金予吳俊宏收受。秀林鄉公所於101年10月18日核撥「蘇拉颱風風災和平地區緊急災害搶險搶修工程（開口契約）」第二期工程款799萬2,290元後，王○福於101年10月18日下午，趁在花蓮市中山市場（原花蓮市八市場）「阿姑的店」招待吳俊宏之飲宴場合，於該店使用之公共廁所內再次將賄款20萬元現金付予吳俊宏收受；復於101年10月20日在秀林鄉富世村可樂部落，再將現金80萬元之賄款交付予許淑銀收受。嗣王○福按約完成前述2項工程契約，未見主管機關或檢調機關發現有何工程品質弊端。

- (5) 101年12月25日，許淑銀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現更名為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下稱花蓮地檢署）遞交自首狀（檢察官諭知，因王○福等人已經供述許淑銀有收受賄賂，故依法應屬自白），翌（26）日該署檢察官在王○福配偶處查扣許淑銀返還王○福之賄款80萬元，許淑銀於偵查中自動繳交所得賄款75萬元。案經花蓮高分院104年度原上訴字第27號刑事判決，認為因緊急採購放寬採購廠商資格之限制，許淑銀客觀上無違背職務之行為，依所犯輕於所知之

法理，應從輕論以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其於偵查中自白犯罪，並主動繳交財物，符合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前段減輕其刑之規定，爰處有期徒刑5年10月，褫奪公權5年，扣案及已繳回之犯罪所得財物155萬元沒收在案。

2、許淑銀於101年8月秀林鄉公所辦理「蘇拉颱風嚴重受創村落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蘇拉颱風嚴重受創崇德以南地區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及「崇德上村土石清除緊急處理工程（開口契約）」後，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承包商許○成之賄賂，合計60萬元：

(1) 許○成分別於101年8月8日、同年月15日、17日，以其所經營之立大土木包工業，以議價方式得標「蘇拉颱風嚴重受創村落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蘇拉颱風嚴重受創崇德以南地區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及「崇德上村土石清除緊急處理工程（開口契約）」，決標金額分別為286萬元、965萬元、110萬元。許淑銀另行基於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於101年9月1日至同月26日間之某日在秀林鄉勘災時，向許○成開口索賄，許○成無奈仍予應允，俟秀林鄉公所於101年9月26日核撥「蘇拉颱風嚴重受創崇德以南地區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第一期工程款521萬2,683元、「崇德上村土石清除緊急處理工程（開口契約）」工程款113萬9,793元後，許○成即於翌日（即101年9月27日）赴秀林鄉公所鄉長室，將賄款30萬元交付予許淑銀收受。詎許淑銀認款項過少，接續上開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之犯

意，要求許○成另支付30萬元，許○成遂於101年9月28日再赴秀林鄉公所鄉長室，將賄款30萬元交付予許淑銀收受。嗣許○成按約完成上開3項工程契約，未見主管機關或檢調機關發現有何工程品質弊端。嗣因許○成經查獲於100年間另涉有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許淑銀為避免上開犯行亦遭查獲，於102年1月28日向花蓮地檢署檢察官自首，並自動繳交賄款90萬元(溢繳30萬元)。

(2) 案經花蓮高分院104年度原上訴字第27號刑事判決，許淑銀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其自首犯行，應依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1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爰處有期徒刑3年，褫奪公權3年，已繳回之犯罪所得財物60萬元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6月，褫奪公權5年在案。

(三) 上開(二)1許淑銀收取王○福賄賂之事實，經許淑銀於101年12月25日向花蓮地檢署遞交自首狀(檢察官諭知依法應屬自白)，並於偵查及一、二審審理時認罪。惟於偵查中稱，155萬元「是王○福說要給我」、「我沒有跟王○福要工程款，是他說要給我」。另許淑銀否認有要王○福給吳俊宏賄款之意思，「我沒有說要照顧吳俊宏，我是說要好好照顧建設課」、「我當時的想法是大家做完累了一起去聚餐」、「我沒有要王○福拿錢給吳俊宏」。然王○福於第一審審理時證稱：許淑銀叫他弄一個牌過來做這個工作，許淑銀問他外面行情多少，他講一成多，許淑銀說如果太多要講；施作時許淑銀交代要照顧吳俊宏，從一成多的回扣中挪一點錢給吳俊宏，其2次拿錢給吳俊宏，第1次拿10萬元去吳俊宏

辦公室，吳俊宏說我們去繞一圈，然後停在農會前面，並沒有說「不需要那樣子」或「很辛苦」的話，直接把錢拿走，第2次在「阿姑的店」廁所拿20萬元給吳俊宏，吳俊宏也沒有說「上次給的10萬元到現在還放著，不要給他錢」之類的話，即把錢拿走。吳俊宏於第一審審理時陳稱：王○福支付賄款時，說錢是鄉長交代要照顧他的。縱使許淑銀所述「沒有說要照顧吳俊宏」為真，然其說要好好照顧建設課，亦有圖利他人之意。

(四)上開(二)2許淑銀收取許○成賄賂之事實，經許淑銀於102年1月28日向花蓮地檢署檢察官自首，並於偵查及一、二審審理時認罪。惟於偵查中稱，許○成主動說要拿他標到工程的錢給渠。然許○成於第一審審理時證稱：在秀林鄉的工地，鄉長說有困難要他幫點忙，他就意思意思，為了工程方便他就給鄉長錢，他自己想可能是30萬元；第二次小姐打電話來說鄉長要找他，碰到鄉長後，鄉長再講30萬元，他是過一陣子才拿去；鄉長已開口了，不給也不行。

(五)貪污治罪條例係立法者針對公務人員制定重典懲治之犯罪，許淑銀時任花蓮縣秀林鄉鄉長，未能廉潔自持，反而運用綜理鄉務之職權，在秀林鄉遭遇重大天然災害、辦理5項搶險搶修工程之際，收受王○福、許○成交付之賄賂共計215萬元，經花蓮高分院判決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在案，另圖利時任建設課代理課長吳俊宏，使其收受王○福之賄賂共計30萬元。核其所為，除觸犯貪污治罪條例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前揭規定，嚴重敗壞官箴及地方機關首長之形象，影響民眾對公務人員清廉操守、公正執行職務之觀

感甚鉅，違法事證明確，情節重大。

二、許淑銀於本院詢問時，對於其收受王○福、許○成之賄賂共計215萬元一節，坦承不諱，並深感愧疚。雖辯稱其收受賄賂係用於救助災民及支付國軍人員餐費等情，但刑事第一、二審法院仍認定其有收受賄賂之犯行。許淑銀救助證人程○生及張○珠之金額共計35萬元，亦與其收受215萬元之賄賂差距甚多，其在本院亦未就賄款全部用於救災舉證以實其說，不能盡信。退步而言，縱使屬實，亦僅能作為處分輕重之參考，其收受賄賂之違法事證，已足認定，本院爰依法移付懲戒

(一)按74年5月3日修正公布（行為時）之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法情事者，應受懲戒。同法第10條規定：辦理懲戒案件，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行為之動機及目的等事項，為處分輕重之標準。

(二)許淑銀於本院詢問時，對於其收受王○福、許○成之賄賂共計215萬元一節，坦承不諱，並深感愧疚。其稱：「災害期間，有許多災民反映需要金錢幫忙家園事後救災事宜，所以才一時糊塗收受賄賂，實在感到很愧疚。而當時募款，因為有一些項目無法報銷，所以才做出不當行為。當時所收受賄賂都已經繳回檢方。當初跟許○成索賄，其實也是迫於因有些災民，當時亟需幫助，所以才協助他們重建家園。有些災民在二審時有出庭幫我作證」、「因災民自救會想要救災經費，所以我才開口跟王○福借來應急，當下是想說先用在自救會搶災工作上」、「收賄的確是事實，確實也是不應該」、「當時一時糊塗，動機是想要幫助當地災民解決困難，但收賄行為還是不對的」、「賄款有些支付在國軍救災之用，

支付國軍人員便當錢，而且大部分是用在災民身上，這一點是可以確定的」、「(緊急救災金)有一定的認定標準，有一些實際需要幫忙協助，但礙於現行法令，無法實際支應補助，但卻必須急迫解決他們的困難」等語。

(三)有關許淑銀所收受賄賂之用途，花蓮高分院審理時，秀林鄉公所課長王○瑰證稱：軍方中餐是當時的鄉長許淑銀指示其先訂便當，許淑銀說經費她會處理，訂便當的天數應該不到10天，每天便當的數量軍方有1位聯絡官會跟其聯絡；許淑銀有叫其訂早餐給救災官兵，軍方午餐經費的收據送到收容站後再轉交給許淑銀；不能向秀林鄉公所請領軍方的便當費，因為這筆款項沒有編列預算等語。成立和中自救會之和中地區居民程○生亦證稱：自救會本身沒有經費，其有詢問當時的鄉長許淑銀，其等使用的電腦、影印機、宣傳等都要用錢，鄉長許淑銀說她會想辦法；經費用在幫自救會幹部買背心及展望會舉辦祈福晚會，總共買了1、200件背心；有提供衣服給災民；許淑銀給其10萬元，當時王○福在場；沒有將10萬元的用途做清冊或將單據交給許淑銀，當時很急，錢都用在災民身上；其有負擔官兵、志工的飲水；10萬元全部花光光等語。另災民張○珠證稱：其母親與阿姨重建房子的錢由許淑銀負擔，老闆做好1個月後許淑銀就給其錢，其再把錢給老闆；許淑銀直接給其25萬元，許淑銀說不用還等語。

(四)惟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105年3月8日路花防法字第1050001327號函復花蓮高分院，敘明：「本屬單位(含花防部、後備步五營及機步連等)於101年蘇拉風災期間，支援救災人數計1,428人次，未受領

民間團體或地方政府支援預算，亦未有官兵收受饋贈財物紀錄。另後備步五營於和平村救災期間，三餐食材由部隊攜行；至機步營及後備步五營於秀林鄉及佳民村救災期間均當日往返，午餐則由空軍教準部提供便當。餘無證據得知餐飲支應是否曾接受民間或地方政府捐助或支援。」由上觀之，許淑銀之陳述及相關證人之證詞，與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之說明尚非一致。許淑銀雖辯稱其收受賄賂係用於救助災民及支付國軍人員餐費等情，但刑事第一、二審法院仍認定其有收受賄賂之犯行。許淑銀救助證人程○生及張○珠之金額共計35萬元，亦與其收受215萬元之賄賂差距甚多，其在本院亦未就賄款全部用於救災舉證以實其說，不能盡信。退步而言，縱使屬實，亦僅能作為處分輕重之參考，其收受賄賂之違法事證，已足認定，本院爰依法移付懲戒。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關於許淑銀部分，提案彈劾。
- 二、調查意見一關於吳俊宏部分，函請花蓮縣秀林鄉公所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林雅鋒

王美玉